

Among the important topics on the regulation agenda of cultural activities is how to prop up non-industrial cultural groups, which helps to limit the governmental function of cultural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should be restrained from not only cultural industries but also non-industrial cultural groups. The government is due to set up a national foundation opens to these groups, which is the only connection between them. The foundation supports only these civilian groups, and the cultural departments get specific appropriation from the annual fiscal budget. That is to say the government's cultural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government's art museums, can not apply for the fund. Thus the non-industrial groups are able to carry out their cultural experiments. However, they have to compete for the fund, for it's the only support they can obtain. The fund goes to the group whose activities are more of experiment rather than commerce. That's the rule in non-profit fields.

Non-profit Fields and National Art Policies: the Innovation of Art System 非营利领域与国家艺术政策：艺术制度的改革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口号

现在大到国家文化管理部门的产业机构的改革，小到鼓励民间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口号已经使文化产业被认为是当前的重要工作，而且已经直接影响到文化行政和文化政策的偏差，但艺术领域急需的文化政策并没有从艺术制度的合理性中制定出来。

我们一直抱怨公众的艺术鉴赏力，而不反问公众的艺术鉴赏力怎么会如此，这就是要看我们的公共领域为公众的艺术鉴赏力的培养做了什么工作，具体地说，美术馆做了多少有关于艺术的学术与推广的工作，所以所谓的公众的艺术鉴赏力，其实是我们的公共领域没有用真正的艺术去提高公众的鉴赏力，也因为我们没有美术馆的学术指导，所以不知道何为艺术的学术，何为艺术的非学术。

从政府喊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口号以来，在艺术领域，有两个方面需要特别明确的：其一、艺术的产业发展当然就是画廊的发展，而且就从艺术产业来说，能够被法定为产业的只有画廊一种行业（拍卖行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其他的诸如美术馆、自由艺术空间、协会和团体等艺术机构都不能作为产业，否则的话，违背了产业结构的社会分工和增加不合法的产业部门，就像政府同时也经商那样。其二、即使发展了画廊也不等于发展了艺术文化，因为当“没有市场的文化”的公共领域还无从建立起来的时期，画廊用什么作品来产业化就是一个问题。

如果从立法的角度来说，非营利机构包括艺术中心（就是自由艺术空间）和美术馆，与画廊属于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艺术机构，当我们说要发展艺术的产业，那么肯定就和发展画廊联系起来，当我们说要加强“没有市场的文化”即艺术的学术方向时，那肯定是与自由艺术空间和美术馆联系起来，本来这个道理很简单，因为文化除了“有市场的文化”之外，还有“没有市场的文化”，这个“没有市场的文化”对应的就是非营利领域，基金会制度是这种非营利领域的保障，然而在一个拖着小农经济思想的脐带来推动经济改革的年代，放弃了现代理性社会所不可或缺的制度全面性而使本不属于产业的领域

全面地产业化，结果说的是文化产业，而其实是没有文化也没有产业，这是目前的自由主义经济学严重缺乏现代性社会建制的一个事例。落实到艺术领域，就是如果没有非营利机构，那么何以推动艺术的学术发展，如果没有艺术的学术性，那么即使是有了产业，也不能说有了艺术。

我们可以从韦伯早就批判过的简单化的单向经济决定论来看这种文化上的全面产业化的危害，因为韦伯说得很清楚，经济发展来源于人们的信仰、信念、生活习惯和期待的变化，所以经济有着本质上不可预测的精神变化。也就是说人们有什么样的信仰、信念、生活习惯和期待就会有什么样的经济，所以当完全的计划经济向完全的市场经济转变的时候，如果老的精神状态继续存在，那么即使有了市场也是一种没有精神的空壳或者是假象。因此，国家文化管理部门的工作范围应该重点在“没有市场的文化”领域，即政府在文化政策和文化战略上制定工作方向。这也可以作为国家文化管理部门如何从文化控制到文化解放的改革之路，而文化的解放最后落实于“没有市场的文化”如何得到更好的发展。

如果在一个经济秩序良好，而又社会管理合理的情况下，艺术产业只需要遵守它的画廊原则就可以发展起来，但艺术专业如何发展却不是艺术产业所能替代的，或者可以说是艺术产业跟着艺术专业而不是艺术专业跟着艺术产业。画廊与美术馆的不同正来源于此，美术馆的非营利与画廊的营利这不但是一个职能范围的划分，而且还是一个学术监督机制在艺术领域的体现，即营利领域不能建立学术标准，而建立学术标准的领域不能营利，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有学术上的公正。对画廊来说，它的工作成就感和它的商业成功就体现在有多少艺术家是通过他的画廊的努力成为被美术馆肯定的艺术家，当然学术的标准就是艺术价值的标准，这些问题都不是简单的艺术产业化能够解决的，单就靠画廊产业来定艺术成就，就会出现艺术成就的唯市场论，而失去了艺术的专业保障。

二、国家艺术基金会与民间社团的生存

如果将文化分为营利领域和非营利领域的话，那么，营利领域的文化其实不需要文化管理部门来管理，按照其产业要求及其法律规定而应该是由工商管理部来管理，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事件也应该由法律部门审理，也就是说，这种文化企业就是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来与文化管理部门全部脱钩，既在文化管理部门同时又是企业的做法，好像很有改革精神，其实是越改革越不知道何为改革。

现在的文化体制改革还有对文化的误导倾向，我们以前都将文化产业机构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搞成事业单位，这种文化机构完全是接受行政命令而不考虑市场因素，但现在，随着我国的市场经济改革深入到文化领域后，这些事业单位也已经开始了转企改制，诸如国家文化管理部门将中国对外演出中心和中国对外展览中心用市场化的要求改制为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有了这两个机构的试点，市场化的改革一浪高过一浪，包括乐团、歌舞团，话剧团，地方戏剧，及展览机构都要组成以市场为主体的文化产业链。

将文化机构全部作为事业单位确实不利于文化的发展，产业化当然是它的改革方向，但这种方向不是文化的全部，因为有些文化可以产业化，有些文化不可能产业化，比如有些文化遗产不但无法做到产业化，而且还要得到政府资助加以保护起来；还比如商业性演出可以产业化，但像实验舞蹈、实验音乐、实验话剧等就不能以产业化的要求去演出；好莱坞当然是文化大产业，但实验电影不可能做成好莱坞；再比如，商业展销会可以由展览公司按照产业化要求去策划，但是实验艺术的展览就无法以市场需求为目标，像画廊可以是产业，但美术馆与艺术中心就不能产业化。文化不只是一种消费品，同时还承担着启迪人们往前思考的任务，所以一个社会不能缺少“没有市场的文化”来推动这个社会文化的发展，而这种“没有市场的文化”显然不能用产业化要求去限制它和要求它。

了解这种“没有市场的文化”的重要性，才能认清文化单位的改革要有三个领域分开并重新建立文化管理系统，经营性的文化单位要独立出来，完全用市场的标准和工商管理的程序，只有完全摆脱文化管理部门的控制，才能体现出产业化原则，否则的话这种产业化还是受制于行政，而行政化本身就是违犯了产业化的规律；非产业的文化机构可分为政府与民间的两种形式，比如政府美术馆与民间美术馆的区分就是这种制度的反映，政府的文化机构只是针对它享受着政府的财政拨款而言的，而就这个文化机构本身仍然是独立的并不受政府文化管理部门的行政干涉，而如果非产业的文化机构是以民间团体的形式出现并以民间团体的管理形式加以管理的，那么这种民间团体的生长就需要全面开放的社团登记制度，因为商业演出机构、画廊与实验表演团体、艺

术中心在登记注册时分属于不同的管理机构管辖，前者是工商管理，后者是民政管理，所以，我们现在说起发展文化事业，除了放开工商对文化产业的政策并扶植发展文化产业外，还要民政管理对文化团体的开放，让民间的文化团体享受到法律上自由权利。

正像产业文化与文化管理部门分化而独立开来那样，民间非产业化文化团体同样不受文化管理部门管制。国家文化管理部门的工作是要研究什么样的文化政策才能使得这个国家的文化得到发展，所以国家文化管理部门是一个有关国家文化政策与决策的管理部门，这就决定了它首先注重的是文化领域的开放性研究和为政府制订文化的施政纲领，并以此进入它的文化管理的程序。衡量一个政府在文化上有没有做出贡献，就是看它有没有好的文化政策去推动文化的发展。而这种文化的发展主要是针对非产业化的文化而言的，因为新的文化价值和标准都是建立在非产业化文化领域，或者说只有将非产业化文化作为现任政府的战略的话，才有可能更好地提升产业文化的质量。所以政府如果要大力发展文化，首先不是发展产业文化，而是要发展非产业文化，文化不只是产业和市场，而是一种社会理念和精神，而这种理念和精神也是要通过政治经济学来宏观调控的。

以此，如何扶植和发展非产业文化团体是国家文化管理改革中更重要的议题，这也是文化管理部门向有限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方面，政府行政不但要与产业文化分开，而且政府行政更要与民间非产业化文化社团分开，政府与这些非产业化文化团体的联系也就是政府有这个责任建立一个向民间非产业化团体开放的国家基金会，这个国家基金会只对民间团体开放，而不是政府部门的经济后盾，即政府的文化部门只能从每年的财政预算中拨款，而政府的文化机构比如说政府美术馆就不能从这个国家基金会获得资助，政府设立这个基金会完全是为了让各个民间社团去申请资助，从而使非产业化的民间社团能进行非产业化的文化实验。由于这种民间社团都是通过国家基金会获得资助才能持续发展，然后这些民间社团之间在每年向国家基金会申请资助的过程中，也促成了这个领域的社会竞争。竞争的结果当然是哪个民间社团做得越实验也就越能得到资助，而如果这个民间社团做得太像商业，那就理所当然地不再给予资助，这就是非营利领域的游戏规则。